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及投資收入約為39,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7,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6%。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2,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分別約為0.12港仙(二零二四年：0.56港仙)及約為0.12港仙(二零二四年：0.56港仙)。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末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收益	4	40,183,093	40,516,8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交易虧損淨額		(208,672)	(940,4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 動淨額		(250,617)	(2,220,42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659,668)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a)	584,857	881,97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b)	(21,564,358)	(30,526,810)
行政開支		(17,432,558)	(17,540,267)
融資成本	7	(1,177,640)	(1,223,892)
除稅前虧損	8	(525,563)	(11,053,072)
所得稅開支	9	(2,133,381)	(1,203,977)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658,944)	(12,257,049)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已重新分類或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5,473)	(172,7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		<u>181,622</u>	<u>(1,256,611)</u>
		<u>(13,851)</u>	<u>(1,429,3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672,795)</u></u>	<u><u>(13,686,429)</u></u>
每股虧損			
— 基本	11	<u><u>(0.12)仙</u></u>	<u><u>(0.56)仙</u></u>
— 攤薄	11	<u><u>(0.12)仙</u></u>	<u><u>(0.56)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3,468	169,493
投資物業		7,935,020	8,641,430
使用權資產		2,972,697	1,616,163
其他資產		1,730,000	1,705,000
應收貸款	13	22,892,035	32,987,703
租金及水電按金		649,68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2,879,828	3,633,539
		39,203,237	48,753,82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118,640,549	109,271,568
應收貸款	13	30,423,379	45,823,9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6,749	776,0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8,959	7,204,07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71,061	289,439
可退回稅項		1,297,030	1,238,1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000	5,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26,156,164	27,366,8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1,277,168	3,618,638
		193,731,059	200,588,6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8,505,512	28,141,1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9,019,652	8,236,913
借款	16	10,968,832	28,293,898
租賃負債 — 於一年內到期		1,674,359	1,671,042
應付所得稅		1,577,275	286,922
		51,745,630	66,629,893
流動資產淨值		141,985,429	133,958,759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1,188,666</u>	<u>182,712,58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於一年後到期		1,318,896	—
遞延稅項負債		<u>863,728</u>	<u>1,033,750</u>
		<u>2,182,624</u>	<u>1,033,750</u>
資產淨值		<u><u>179,006,042</u></u>	<u><u>181,678,83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2,000,000	22,000,000
儲備		<u>157,006,042</u>	<u>159,678,837</u>
總權益		<u><u>179,006,042</u></u>	<u><u>181,678,837</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儲備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2,000,000	130,931,993	32,500,000	6,620,000	(12,115,365)	(112,519)	122,541	15,418,616	195,365,266
年內虧損	—	—	—	—	—	—	—	(12,257,049)	(12,257,049)
其他全面開支	—	—	—	—	(1,256,611)	—	(172,769)	—	(1,429,38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56,611)	—	(172,769)	(12,257,049)	(13,686,429)
購股權失效	—	—	—	(6,620,000)	—	—	—	6,620,000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2,000,000	130,931,993	32,500,000	—	(13,371,976)	(112,519)	(50,228)	9,781,567	181,678,837
年內虧損	—	—	—	—	—	—	—	(2,658,944)	(2,658,94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181,622	—	(195,473)	—	(13,85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81,622	—	(195,473)	(2,658,944)	(2,672,79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000,000</u>	<u>130,931,993</u>	<u>32,500,000</u>	<u>—</u>	<u>(13,190,354)</u>	<u>(112,519)</u>	<u>(245,701)</u>	<u>7,122,623</u>	<u>179,006,0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期貨與期權經紀及買賣、貸款融資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Zillion Prof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歐雪明女士(「歐女士」)。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生效的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該等準則修訂並無對本年度或任何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各自生效當日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 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眾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 披露 ⁴

¹ 生效日期待定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詳述。

編製基準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內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予以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資產或負債之特徵考慮在內，則本集團會將該等特徵考慮在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予以釐定，以下各項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備某些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標準（比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其出售予另外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之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可觀察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程度以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在整體上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有關層級描述如下：

- 第一層級之輸入值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使用之同一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之輸入值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層級內之報價以外）；及
- 第三層級之輸入值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4.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於時間點確認		
於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	4,847,295	4,485,249
配售及包銷佣金	1,511,355	2,050,753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143,806	157,453
證券顧問服務之佣金收入	—	50,000
結算及交收費	1,930,788	1,734,797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957,119	432,090
其他來源收入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保證金客戶	18,218,874	13,791,831
— 貸款客戶	10,808,059	16,117,891
— 現金客戶	847,826	396,758
— 授權金融機構	899,291	1,274,16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49
— 其他	18,680	25,696
	<u>40,183,093</u>	<u>40,516,830</u>

附註：「於時間點」及「隨時間」確認的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收益，而利息收入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項下。

按主要服務劃分之收益分析請參見附註6。

5. (a)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股息收入	159,052	190,894
外匯收益淨額	22,686	15,992
租金收入	230,709	226,570
雜項收入	172,410	448,521
	<u>584,857</u>	<u>881,977</u>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10,870,446)	(3,852,94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應收貸款之 減值虧損	(19,186,630)	(30,096,209)
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	5,745,327	192,440
應收貸款之收回	2,747,391	3,229,908
	<u>(21,564,358)</u>	<u>(30,526,810)</u>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主要為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此外，就「證券、期貨與期權經紀及買賣」、「配售及包銷」、「貸款融資」、「證券顧問服務」及「投資控股」而言，向董事會呈報之資料根據客戶的不同類別作進一步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證券、期貨與期權經紀及買賣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
配售及包銷	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
貸款融資	提供放貸服務
證券顧問服務	提供證券顧問服務
投資控股	投資收入及資本增值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之基準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會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分配其他收入淨額、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基準。

業務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二零二五年					
	證券、期貨 與期權經紀 及買賣 港元	配售及 包銷 港元	貸款 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投資 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 於時間點確認	7,879,008	1,511,355	—	—	—	9,390,363
— 其他來源收入	19,931,995	—	10,808,235	—	52,500	30,792,730
	<u>27,811,003</u>	<u>1,511,355</u>	<u>10,808,235</u>	<u>—</u>	<u>52,500</u>	<u>40,183,093</u>
分部業績	<u>18,844,781</u>	<u>1,047,984</u>	<u>(10,373,092)</u>	<u>(201,086)</u>	<u>(1,676,167)</u>	7,642,42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951,923)
未分配行政開支						(5,038,420)
融資成本						<u>(1,177,640)</u>
除稅前虧損						(525,563)
所得稅開支						<u>(2,133,381)</u>
年內虧損						<u>(2,658,944)</u>

二零二四年

	證券、期貨 與期權經紀 及買賣 港元	配售及 包銷 港元	貸款 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投資 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 於時間點確認	6,809,589	2,050,753	—	50,000	—	8,910,342
— 其他來源收入	<u>15,393,801</u>	<u>—</u>	<u>16,118,067</u>	<u>—</u>	<u>94,620</u>	<u>31,606,488</u>
	<u>22,203,390</u>	<u>2,050,753</u>	<u>16,118,067</u>	<u>50,000</u>	<u>94,620</u>	<u>40,516,830</u>
分部業績	<u>13,245,996</u>	<u>1,600,828</u>	<u>(12,805,555)</u>	<u>(145,251)</u>	<u>(3,492,707)</u>	(1,596,68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969,426)
未分配行政開支						(5,263,065)
融資成本						<u>(1,223,892)</u>
除稅前虧損						(11,053,072)
所得稅開支						<u>(1,203,977)</u>
年內虧損						<u>(12,257,049)</u>

上述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間交易額(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未分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證券、期貨 與期權經紀 及買賣 港元	配售及 包銷 港元	貸款 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投資 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8,590,783	—	53,755,434	—	10,618,944	212,965,161
未分配資產						<u>19,969,135</u>
資產總值						<u><u>232,934,296</u></u>
負債						
分部負債	38,718,346	—	100,286	—	7,362,428	46,181,060
未分配負債						<u>7,747,194</u>
負債總額						<u><u>53,928,254</u></u>
	二零二四年					
	證券、期貨 與期權經紀 及買賣 港元	配售及 包銷 港元	貸款 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投資 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8,661,039	—	79,907,439	—	19,780,414	238,348,892
未分配資產						<u>10,993,588</u>
資產總值						<u><u>249,342,480</u></u>
負債						
分部負債	39,130,272	—	220,286	—	7,378,100	46,728,658
未分配負債						<u>20,934,985</u>
負債總額						<u><u>67,663,643</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部分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可退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除外)。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各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部分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借款、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則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其他資料

二零二五年							
	證券、期貨 與期權經紀 及買賣 港元	配售及 包銷 港元	貸款 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投資 控股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	54,999	—	—	—	—	—	54,999
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64	—	540	—	52,620	—	81,0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2,040,834	2,040,83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應							
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19,186,630	—	—	—	19,186,63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870,446	—	—	—	—	—	10,870,446
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	(5,745,327)	—	—	—	—	—	(5,745,327)
應收貸款之收回	—	—	(2,747,391)	—	—	—	(2,747,39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二零二四年							
	證券、期貨 與期權經紀 及買賣 港元	配售及 包銷 港元	貸款 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 服務 港元	投資 控股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添置廠房及設備	23,181	—	—	—	—	—	23,181
廠房及設備折舊	34,043	—	540	—	52,620	—	87,2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2,154,885	2,154,88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30,096,209	—	—	—	30,096,20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852,949	—	—	—	—	—	3,852,949
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	(192,440)	—	—	—	—	—	(192,440)
應收貸款之收回	—	—	(3,229,908)	—	—	—	(3,229,90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區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之單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一名主要客戶佔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11.5%(二零二四年：11.5%)。於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631,754	904,595
股東貸款利息	270,000	233,735
其他貸款利息	209,041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6,845	85,562
	<u>1,177,640</u>	<u>1,223,892</u>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782,428	6,523,952
核數師酬金	570,000	600,0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81,024	87,2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u>2,040,834</u>	<u>2,154,885</u>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230,709)	(226,570)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u>—</u>	<u>—</u>
	<u>(230,709)</u>	<u>(226,570)</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544,587	1,119,588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588,794	84,389
	<u>2,133,381</u>	<u>1,203,977</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香港利得稅的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二零二四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徵稅。

年內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25,563)</u>	<u>(11,053,072)</u>
按境內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二零二四年：16.5%)	(86,718)	(1,823,75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994,963	1,184,49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82,677)	(2,582,54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07,275)	6,94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49,397	4,588,956
稅項減免之稅務影響	(1,500)	(6,000)
兩級制稅率之稅務影響	(165,000)	(165,00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 不同稅率之影響	<u>(67,809)</u>	<u>878</u>
年內稅項開支	<u>2,133,381</u>	<u>1,203,977</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4,895,963港元(二零二四年：38,032,854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的估計稅項虧損。本集團確認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超出相關折舊和減值虧損折舊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可預見將產生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並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負債。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建議每股零港元)。

11. 每股虧損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658,944</u>	<u>12,257,049</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2,200,000,000	2,20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之購股權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u>2,200,000,000</u>	<u>2,200,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2,658,944港元(二零二四年：12,257,049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20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2,200,000,000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10,243,436	5,618,079
— 保證金客戶	105,120,860	102,166,067
— 結算所及經紀	1,835,493	815,142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客戶	1,427,150	672,280
— 浮動	13,610	—
	<u>118,640,549</u>	<u>109,271,568</u>

現金客戶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

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該等應收款項由其組合證券作支持。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信貸政策所訂明存入現金存款。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評估，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接納之證券貼現價值釐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貸款為即期及須按要求償還，且並無逾期但未減值(二零二四年：無)。

於報告日期，基於貿易日期／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		
無到期日	105,120,860	102,166,067
逾期但未減值	—	—
	<u>105,120,860</u>	<u>102,166,067</u>
現金客戶結餘：		
無到期日	10,243,436	5,618,079
逾期	—	—
	<u>10,243,436</u>	<u>5,618,079</u>
其他結餘：		
未到期(30日內)	3,276,253	1,487,422
逾期	—	—
	<u>3,276,253</u>	<u>1,487,422</u>
	<u><u>118,640,549</u></u>	<u><u>109,271,568</u></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減值前)	<u>126,230,618</u>	<u>118,150,706</u>
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15,984,639	12,324,130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10,870,446	3,852,949
本年度收回	<u>(5,745,327)</u>	<u>(192,440)</u>
年末結餘	<u>21,109,758</u>	<u>15,984,639</u>
保證金客戶結餘(減值後)	<u><u>105,120,860</u></u>	<u><u>102,166,067</u></u>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階段1 港元	階段2 港元	階段3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12,324,130	12,324,130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660,735	192,214	3,852,949
本年度收回	—	—	(192,440)	(192,44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3,660,735	12,323,904	15,984,639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928,971	5,941,475	10,870,446
本年度收回	—	(292,598)	(5,452,729)	(5,745,327)
轉撥至階段3	—	(2,760,572)	2,760,572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5,536,536</u>	<u>15,573,222</u>	<u>21,109,758</u>

為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評估客戶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管理層對每名客戶設有信貸限額，惟須經定期檢討。任何擴大經批准信貸額度須根據擴大額度按單個基準經管理層的相關層級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已制定檢討其並無充足抵押品及違約或未支付利息或本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以及過往收款記錄）。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由於客戶群較大且不相關聯，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

13.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預付貸款及應收利息	<u>53,315,414</u>	<u>78,811,682</u>
預付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前)	<u>142,887,761</u>	<u>158,653,932</u>
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79,842,250	52,975,949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19,186,630	30,096,209
撇銷款項	(6,709,142)	—
本年度收回	<u>(2,747,391)</u>	<u>(3,229,908)</u>
年末結餘	<u>89,572,347</u>	<u>79,842,250</u>
預付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後)	<u>53,315,414</u>	<u>78,811,682</u>
按以下類別分析：		
即期	30,423,379	45,823,979
非即期	<u>22,892,035</u>	<u>32,987,703</u>
	<u>53,315,414</u>	<u>78,811,682</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有抵押貸款之金額為20,358,227港元(二零二四年：70,980,572港元)，乃由香港上市之有價證券、香港非上市證券及位於香港的物業或土地之第一次法定或第二次法定押記擔保。持有作為抵押品之香港上市之有價證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9,366,642港元(二零二四年：21,35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認為其他抵押品之價值足以保障本集團的權益。餘額32,957,187港元(二零二四年：7,831,110港元)為無抵押。

應收貸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應收貸款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之標準已達成。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7%至24% (二零二四年：年利率介乎8%至2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階段1 港元	階段2 港元	階段3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65,377	14,213,865	38,596,707	52,975,949
應收貸款所產生	80,666	1,978,600	28,036,943	30,096,209
本年度收回	—	(2,883,923)	(345,985)	(3,229,908)
轉移至階段2	(165,377)	165,377	—	—
轉移至階段3	—	(10,211,368)	10,211,368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0,666	3,262,551	76,499,033	79,842,250
應收貸款所產生	91,794	12,491,209	6,603,627	19,186,630
本年度收回	(6,147)	(226,737)	(2,514,507)	(2,747,391)
撇銷款項	—	—	(6,709,142)	(6,709,142)
轉移至階段2	(44,755)	44,755	—	—
轉移至階段3	(26,794)	—	26,794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94,764</u>	<u>15,571,778</u>	<u>73,905,805</u>	<u>89,572,347</u>

本年度虧損撥備增加，原因包括以下應收貸款總賬面值的大幅變動：

- 於階段1、階段2及階段3，應收貸款所產生分別為91,794港元、12,491,209港元及6,603,627港元，導致虧損撥備增加19,186,63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回款項，從階段1、階段2及階段3的貸款分別收回6,147港元、226,737港元及2,514,507港元。

為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評估客戶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管理層對每名客戶設有信貸限額，惟須經定期檢討。任何擴大經批准信貸額度須根據擴大額度按單個基準經管理層的相關層級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已制定檢討其並無充足抵押品及違約或未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應收貸款的減值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款記錄)。

於釐定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貸款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1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6,174,115	13,520,045
— 保證金客戶	9,176,965	11,137,659
— 結算所及經紀	9,758,727	—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 保證金客戶	3,395,705	3,483,414
	<u>28,505,512</u>	<u>28,141,118</u>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考慮到其短期付款，賬齡分析並無其他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買賣而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款項26,156,164港元(二零二四年：27,366,802港元)，為該等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多餘存款。該等結餘須按要求償還。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應計費用	1,305,837	1,469,983
印花稅、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用	1,041,892	365,62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6,671,923	6,401,303
	9,019,652	8,236,913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00,000港元)之可退回誠意金。

16. 借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a)	6,468,832	9,293,898
— 無抵押	(b)	—	14,500,000
股東貸款	(c)	6,468,832 4,500,000	23,793,898 4,500,000
		10,968,832	28,293,898

附註：

- (a) 有抵押循環貸款零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乃提取自1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之銀行融資。銀行透支6,468,832港元(二零二四年：9,293,898)按年利率0.125厘計息，高於銀行之港元最優惠利率，並由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00,000港元)擔保。
- (b) 無抵押循環貸款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4,500,000港元)按銀行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息，乃提取自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4,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銀行貸款已由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作出擔保。
- (c) 股東貸款4,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00,000港元)按年利率5%(二零二四年：年利率2.5%)計息，而本集團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貸款(二零二四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或之前)。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以支持該等銀行融資。

銀行融資須待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出。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將會按要求償還。

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與已定約利率相等。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0.01港元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00,000,000</u>	<u>22,000,000</u>

18.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過重新分類或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列報方式。

市場回顧

於整個回顧期內，香港股市呈現明顯的「谷底到高峰」模式。年初市場相對低迷，但於下半年經歷顯著復甦，主要受中美兩國實施寬鬆貨幣政策、減息及內地當局推出一系列穩定市場措施所推動。該等發展大大改善市場氣氛、刺激交易活動，並創造多項市場新紀錄。香港新股市場於二零二四年表現出色，集資總額達875億港元，按年大幅上升89%。此正面勢頭持續至二零二五年第一季，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達17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集資額增加接近三倍。

業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益及投資收入約39,1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約37,400,000港元減少約4.6%或約1,700,000港元。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及投資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港元	%	港元	%	%
收益					
於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	4,847,295	12.1	4,485,249	11.1	8.1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143,806	0.4	157,453	0.4	(8.7)
配售及包銷佣金	1,511,355	3.8	2,050,753	5.1	(26.3)
證券顧問服務之佣金收入	—	—	50,000	0.1	(100.0)
結算及交收費	1,930,788	4.8	1,734,797	4.3	11.3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957,119	2.4	432,090	1.1	121.5
利息收入來自					
— 保證金客戶	18,218,874	45.3	13,791,831	34.0	32.1
— 貸款客戶	10,808,059	26.9	16,117,891	39.8	(32.9)
— 現金客戶	847,826	2.1	396,758	1.0	113.7
— 授權金融機構	899,291	2.2	1,274,163	3.0	(29.4)
— 其他	18,680	0.0	25,845	0.1	(27.7)
	<u>40,183,093</u>	<u>100.0</u>	<u>40,516,830</u>	<u>100.0</u>	(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虧損淨額	(208,672)	18.6	(940,489)	29.8	(7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50,617)	22.4	(2,220,421)	70.2	(88.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659,668)	59.0	—	—	(100.0)
	<u>(1,118,957)</u>	<u>100.0</u>	<u>(3,160,910)</u>	<u>100.0</u>	(64.6)
	<u><u>39,064,136</u></u>		<u><u>37,355,920</u></u>		4.6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及期貨經紀收益指佣金和經紀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從現金及保證金證券或期貨賬戶產生的利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產生的利息。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00,000港元增加約8.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0,000港元。

證券交易之總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281,500,000港元增加約14.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745,400,000港元。因此，有關結算及交收費及手續費之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0,000港元增加約11.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0,000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減少約8.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保證金證券賬戶之利息收入約為18,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00,000港元增加約32.1%。

貸款融資

本集團持有放債人牌照從事放債業務以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昌利財務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業務獲得的利息收入約為10,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100,000港元)。

放債業務的主要目標客戶為高淨值個人及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人總數為29名(二零二四年：29名)。客戶的詳情如下：

客戶類別

	客戶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個人	19	18
公司	10	11
	<u>29</u>	<u>29</u>

我們的公司客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服務行業並於香港營運。

授出的貸款為期2個月至156個月。償還貸款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12個月內	30,423,379	45,823,979
13至60個月	8,113,471	16,695,345
超過60個月	14,778,564	16,292,358
	<u>53,315,414</u>	<u>78,811,682</u>

收取的利率介乎每年7.125%至24%（二零二四年：每年8%至24%）。應收貸款約38.2%由香港上市之有價證券、香港非上市證券、遊艇及位於香港的物業或土地之第一次法定或第二次法定押記擔保（二零二四年：約90.1%）。最大借款人佔我們所有貸款組合約39.7%（二零二四年：約36.8%）及五大借款人構成貸款組合約88.1%（二零二四年：約77.0%）。年內因未支付利息或本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為19,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0,1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收回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為2,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200,000港元）。

我們對客戶進行信貸虧損評估涉及向銀行取得物業土地查冊、物業估值報告及有價證券的估值核查；確定客戶的財務狀況，包括審閱個別客戶的收入／資產證明及企業客戶的財務資料；及對客戶進行訴訟以及信貸調查。貸款條款乃參考多個因素釐定，包括客戶要求；客戶的信貸評估結果，包括客戶的定期收入是否足以支付貸款分期還款；抵押品價值；每名客戶的過往收款記錄及相關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監察貸款還款及收回之程序，當中涉及本集團財務部門進行比較數字及未收回貸款等財務分析，及抵押資產的估值審閱及至少每月向執行董事匯報。就拖欠貸款而言，我們將首先發出標準催款函。倘並無收到滿意回覆，我們將指示律師發出正式法律催款函。其後，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正式法律程序。

配售及包銷業務

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按竭盡全力基準擔任集資活動中的配售代理或配售分代理。本集團僅會於接獲發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售及包銷代理之特別要求後，方會按包銷基準擔任上述角色。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及包銷佣金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0,000港元，減少約26.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本集團持有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債務工具和電影發行權。由於市場波動，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減持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工具投資組合的價值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5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虧損淨額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淨額約1,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深圳擁有4個辦公室單位。該等單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7,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600,000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00,000港元)。收益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證券及期貨經紀的雜項收入減少。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收回分別為約5,800,000港元及約2,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之撥回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計提之減值虧損約10,900,000港元及19,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3,900,000港元及30,100,000港元)。

本集團對於沒有足夠抵押品及在利息或本金支付方面違約或逾期的應收貸款，設有審核減值的政策。該評估以對賬戶的可收回性和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當前的信用度、抵押品的價值和過去的還款歷史)為依據。

本集團將可疑應收貸款分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第一階段貸款已逾期還款，但抵押品總值足以償還未償還金額。第二階段貸款已逾期還款，且抵押品總值不足以償還未償還金額，但有足夠證據顯示借款人有足夠資源償還未償還金額。第三階段貸款已逾期還款，且抵押品金額不足以償還未償還金額，且沒有證據顯示借款人有足夠資源償還未償還金額。減損虧損乃以本集團聘請的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依據。

應收貸款不同階段的變動情況載於第26頁。應收貸款總額約6,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8,000,000港元)被分類為第三階段，原因來自借款人於期內未能回應法律催款信函，且本集團已確認該等未償還應收賬款虧損總額，即向4名借款人發放的4筆未償還貸款，未償還年期為三至四年之間。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7,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500,000港元)，減少約0.6%。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交易之總交易額有所增加，年內的相關開支(例如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及佣金款項)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為1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6,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500,000港元。此外，本年度一般開支受更嚴格成本控制所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股東之股權及業務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撥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一般賬戶中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1,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港元之水平增加約211.6%。本集團於一般賬戶中之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000,000港元，增幅約6.0%。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7倍(二零二四年：約3.0倍)。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債務為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總資本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計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1%(二零二四年：約15.6%)。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集團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總額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並獲得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2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2,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7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鼓勵他們在工作和職業發展中追求卓越。我們鼓勵員工保持工作和生活之間的平衡，並積極與員工溝通以提高員工的士氣和歸屬感。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500,000港元。

薪酬乃根據個人之資歷、經驗、職位、工作責任及市況而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以通過年度審核對員工表現之評估為基礎，而酌情花紅會參考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向員工支付。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惟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全年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主要源自本集團業務活動之給予客戶之貸款、應收經紀人、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款項。本集團設有一個既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貿易款項而言，一般客戶須於2日內(T+2)結算款項。負責的主管人員將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源自應收客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較小。

就應收保證金客戶貿易款項而言，一般本集團獲得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市況及各保證金客戶之抵押品之充足性乃由負責的主管人員每日監察。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就應收經紀人及結算所之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該等經紀人及結算所均在監管機構註冊。

為盡量降低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應收貸款(如有)。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任何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監管者所規定之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為其業務承擔提供資金並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

本集團一直維持備用銀行信貸，以應付其業務中之任何或然事件。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長期及短期財務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若干資產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督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展望

於美國宣佈對全球國家實施互惠關稅後，國際股票市場經歷大幅波動。預期關稅相關事項於整個年度將繼續為全球股票市場帶來挑戰，導致未來市場表現的不確定性增加。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吸納受本地證券商倒閉影響的客戶開戶及為彼等提供本集團各種金融服務等手段擴闊客戶群，以發展經紀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本集團亦將加強交易平台。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業務以及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滿足客戶需要。

本集團矢志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金服務集團。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任何潛在商機，以期獲得新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遵守本行為守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違規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公佈下文所述偏離事項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集團目前並無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郭建聰先生已獲選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王榮騫先生及宋光遠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王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宋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王先生及宋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iii) 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iv) 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薪酬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v) 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及(vi)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提名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劉迦南女士(「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委任劉女士後，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及符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提名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林志成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委任林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以下規定：(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iii) 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及(iv)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薪酬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永存先生、劉迦南女士及林志成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內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職務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訂之審計委聘，故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永存先生、劉迦南女士及林志成先生。

本公佈將最少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heongleesec.com.hk。